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韩志权先生

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重要公务发生时间冲突，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志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27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575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27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575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5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9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41%；反对 3,6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5%；弃权 3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9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41%；反对 3,6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5%；弃权 3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蒋唯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